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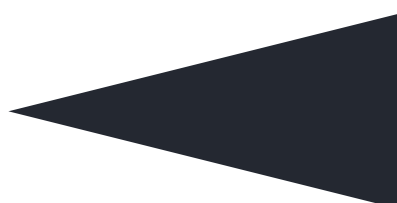
第 二 期
2026年 3 月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目录

一、背景及概要

二、法规解读与君泽君建议



一、背景及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1994 年颁布实施以来，伴随着中国加入 WTO 等重大历史进程，经历了多次适时调整。202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新《对外贸易法》”或“新法”）完成修订表决，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该法自 1994 年颁布以来，时隔二十余年迎来的又一次系统性、全面性的重大修订，亦是近年来我国涉外经贸立法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立法活动之一。

新法的修订深刻回应了当前国际经贸环境的深刻变化和国内改革实践的制度需求。近年来，中国外贸领域的改革创新不断深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取得积极成效，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兴领域快速崛起。新法在修订的逻辑上从“单纯促进开放”转向“统筹开放与安全”，新增了反制措施、数字贸易规制等关键条款，对涉外企业的进出口经营和合规管理提出了强制性新要求。

二、法规解读与君泽君建议

Part.1 新《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解读

本次《对外贸易法》的修订是对外贸领域合规规则的系统性重构。新法修订的要点如下：

•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入法

新法第 31 条明确规定，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的国际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从制度逻辑看，负面清单管理遵循“非禁即入”的开放理念，与以往的正面清单审批模式相比，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可预期性和开放度。

对于企业而言，负面清单入法意味着跨境服务贸易的准入规则更加明确。但需注意以下关键区分：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三种模式适用新《对外贸易法》下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而商业存在模式（即外商在境内设立机构提供服务）则应适用《外商投资法》下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企业在规划跨境服务业务时，首先需要准确判定业务属于哪种服务贸易模式，进而确定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合规义务。

• 反制与安全的系统性强化

1) 反制措施的法律化与体系化

新法在反制措施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此前，我国在贸易领域的反制主要依据《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法律法规，但在基础性法律层面缺乏统一的制度安排。新法通过多项条款构建了更为完善的反制法律框架：

第一，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和范围。新法第 40 条规定，对有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可以采取禁止或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等反制措施。

第二，增设反规避条款。新法明确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这一条款填补了此前法律体系中反规避规则的空白。

第三，首次明确罚则。新法第 76 条首次对不执行反制措施、为规避反制措施提供协助的主体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这使得该等反制机制从“软约束”升级为“硬规则”，显著增强了制度的威慑力和可执行性。

2) 国家安全例外条款的完善

新法进一步完善了国家安全例外条款，明确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等原因，可以采取贸易禁限或者其他必要措施。这为应对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可能出现的失灵情形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新增加工贸易与合格评定制度

新法第 23 条及 24 条，确立加工贸易制度，明确规定了加工贸易的定义、运作方式，并新增了加工贸易货物在无法复出口时可依法转为内销的关键规则。同时确立了统一商品合格评定制度，将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与具体执行（认证、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作了更清晰的衔接规定。

• 进一步深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新法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作出了显著强化。第 32 条重申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第 33 条新增了一系列前瞻性规定，包括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以及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Part.2 政策影响

新法在全面规范对外贸易活动的同时，大幅充实了贸易促进相关制度，为多个重点行业释放了明确的发展机遇。其中，数字贸易与跨境电商行业将受益于电子单证互认、贸易便利化等制度保障，出海效率将显著提升；绿色贸易领域的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企业，将凭借绿色认证国际接轨的法定要求突破海外绿色壁垒；跨境服务贸易企业依托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金融、物流、法律服务等领域获得更广阔的市场准入空间；中小微外贸企业则可借助针对性扶持政策降低经营成本、拓宽出海渠道。另外，新法第 66 条规定了国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经营者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途径。

与此同时，也需认识到，对涉外企业而言，新法既是“指南”也是“红线”。企业应以本次修法为契机，及时开展合规体系评估与升级，重点完善反制风险防控、数据安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等核心模块，确保在“统筹开放与安全”的新法治框架下实现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Part.3 总结与建议

基于前述对重点条款的解读，新《对外贸易法》的实施对企业贸易合规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结合新法核心变革与实务影响，我们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从以下五个维度构建和完善合规体系：

（一）贸易合规组织架构的升级

建议企业设立或升级贸易合规管理机构，配备具有国际贸易法律专业背景的合规人员，将贸易合规纳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对于业务涉及出口管制、制裁合规、数据跨境等敏感领域的企业，必要时建议咨询专业人士，统筹协调各类合规事务。

（二）反制措施与制裁合规体系的构建

鉴于新法在反制措施和反规避方面的重大突破，企业应当建立或完善以下核心合规流程：一是客户和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机制，包括对客户是否涉及被反制主体的筛查；二是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机制，确保贸易活动不构成对反制措施的直接或间接规避；三是内部举报和异常交易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的合规风险点。

（三）继续强化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

新法新增的第 43 条强化了在外贸行政调查过程中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因此，建议企业将新《对外贸易法》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合规法律法规协同适用，建立跨领域综合合规框架。特别是企业在开展数字贸易业务时，不仅需要关注新法本身的规定，还需要统筹考虑数据合规、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建立跨领域的综合合规框架。

（四）知识产权海外风险的主动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覆盖主要出口市场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积极在目标市场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建设的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平台资源。对于可能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建议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和预算安排。

（五）政策红利的主动捕获

新法在贸易促进方面释放了多项政策红利，企业应主动关注并积极争取。新法鼓励数字

化贸易与绿色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企业可密切关注配套措施落地。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新法明确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的便利措施。建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鼓励的跨境金融服务、贸易促进平台等资源，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交易成本，为自身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如您有任何关于涉及对外贸易合规方面的问题，欢迎通过末页的联系方式随时与我们联系。

免责声明

本文及其内容仅为交流目的，不代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您依据本文及其内容作出的判断均系您个人基于自身理解独立作出的决定。如您需要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分析，请与本文下方的律师联系。本文任何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如需转载或引用，请联系君泽君律所取得授权，并于转载时明确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王正洋 高级合伙人

电话: 021-61060889-8072

邮箱: wangzhengyang@junzejun.com

手机: 13816677991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